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訴聲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邱坤墀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